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律锁定）上市流通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9,342,79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9,342,79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1,500,000股，并于2016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2,411,02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13,911,0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所涉及659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259,342,799股，将于2024年11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113,911,0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334,173,306股），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639,146,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0.1股（含税），合计派送红股163,914,686股），导致相关股东持有的本次限售股数量增加，且按同比例变动。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25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苏农转债"，2019年2月11日起，苏农转债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8月1日（苏农转债到期日）共1,366,935,000元苏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23,038,658股。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总股本数量由1,113,911,020股增加至1,835,037,67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由181,358,529股增加至259,342,79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发行前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不因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内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五）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不因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专项意见出具日，苏农银行关于本次流通股上市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9,342,79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365,360	3.34%	61,365,360	0
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8,826,967	2.66%	48,826,967	0
3	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818,389	1.19%	21,818,389	0
4	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	18,469,200	1.01%	18,469,200	0
5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11,862,256	0.65%	11,862,256	0
6	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9,750,723	0.53%	9,750,723	0
7	吴江市新申织造有限公司	9,066,031	0.49%	9,066,031	0
8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4,444,374	0.24%	4,444,374	0
9	唐林才	385,928	0.02%	385,928	0
10	马美娟	357,500	0.02%	357,500	0
11	其他股东	72,996,071	3.98%	72,996,071	0
合计		259,342,799	14.13%	259,342,799	0

本次上市流通后，公司已无剩余限售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5,603,300	-185,603,3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3,739,499	-73,739,49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9,342,799	-259,342,79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75,694,871	259,342,799	1,835,037,6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75,694,871	259,342,799	1,835,037,670
股份总额		1,835,037,670	0	1,835,037,67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含），其中：金田投资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楼静静女士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关于增持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

（二）增持主体目前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其子楼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552,000	28.17
楼国强	322,115,500	21.78
楼城	25,000,000	1.69
楼静静	25,000,000	1.69
合计	788,667,500	53.33

（三）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金田投资、楼城先生及楼静静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含），其中：金田投资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楼静静女士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金田投资、楼城先生及楼静静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金田投资本次拟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2024年11月18日，金田投资收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金田投资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楼城先生和楼静静女士本次拟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增持主体承诺

金田投资、楼城先生及楼静静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田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田"）拟在新加坡投资设立金拓（新加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拓新加坡"）。

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金拓（新加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2）拟定英文名称：JINTUO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DUSTRY PTE. LTD.

（3）拟定注册资本：100万美金

（4）拟定注册地址：36 ROBINSON ROAD #21-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5）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拟定经营范围：国际投资；国际贸易；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服务。

（8）股权结构：香港金田持有金拓新加坡100%的股权

（9）董事：贺伊娜、李金阳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金拓新加坡拟在香港投资设立金创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香港"）。

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金创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拟定英文名称：J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INDUSTRY (HONG KONG) LIMITED

（3）拟定注册资本：100万美金

（4）拟定注册地址：Flat A, 20/F Zj 300300-306 Lockhart RoadWAN CHAI HONG KONG

（5）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拟定经营范围：国际投资；国际贸易；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服务。

（8）股权结构：金拓新加坡持有金创香港100%的股权

（9）董事：王瑞、李金阳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金拓新加坡拟在香港投资设立金盛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香港"）。

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金盛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拟定英文名称：JINVIGORATION INTERNATIONAL INDUSTRY (HONG KONG) LIMITED

（3）拟定注册资本：100万美金

（4）拟定注册地址：Flat A, 20/F Zj 300300-306 Lockhart RoadWAN CHAI HONG KONG

（5）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拟定经营范围：国际投资；国际贸易；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服务。

（8）股权结构：金拓新加坡持有金盛香港100%的股权

（9）董事：贺伊娜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4年第二期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该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19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6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61.44万股~2,322.8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9%~1.57%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11月15日的总股本1,478,899,490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提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11,614,401-23,228,803	0.79-1.57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该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22.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因此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变动。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80,998.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27,165.69万元，流动资产1,990,301.96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5%、2.42%、1.00%，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研发、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计划自本增持计划披露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含），其中：金田投资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楼城先生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楼静静女士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全部用于转换可转债，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可转债，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五）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情况

（一）重视股东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长远利益及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202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亿元。自2020年上市以来，公司实施连续的分红机制，截至目前已累计发放现金分红近8亿元。

公司注重市值管理，灵活运用股份回购等资本市场工具。2024年，公司还积极运用股份回购提升投资者回报，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三期股份回购，股份回购金额累计达到5.82亿元。

公司将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开支等因素的基础上，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持续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二）聚焦经营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经过38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集研、产、销于一体，国内产业链最完整、品类最多、规模最大的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企业之一，能够满足客户铜产品一站式采购需求；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级的铜产品和先进材料基地。公司以十四五战略规划为指引，坚持诚信经营，坚持做实做强，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科技创新，坚持低碳环保，坚持"世界级的铜产品和先进材料基地"的目标不动摇，为推进现代工业文明做贡献。

2024年，公司将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战略目标牵引，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针对性制定细分战略目标。以国际化的视角和理念，引进先进技术，健全组织能力，全方位提升采购、生产、销售等管理水平，努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朝着公司战略目标坚实迈进。

随着环保政策趋严以及国内外"双碳"政策的纵深推进，公司将可持续的绿色低碳发展融入企业战略，不断创新铜基高新材料绿色发展新路径，紧紧围绕新能源、新基建、新消费等领域的绿色发展契机，通过铜基高新材料研发和再生资源高水平循环利用，助力"双碳"目标愿景的实现。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和充分保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及网站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将公司投资价值有效传递给投资者。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投资者关切点，及时优化披露内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此外，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与投资者保持全方位、多渠道的联系，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12个月以内）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强化资源整合，聚焦视频与通用文档绘图软件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万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兴"）拟向王小兵、黄勇、刘彩莲（以下统称"交易对手方"）合计支付1.4600亿元收购交易对手方持有的赣州思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思为"）100.00%的财产份额；交易对手方拟向公司支付1.2480亿元收购公司持有的北京磨刀刻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磨刀"）78.00%的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以现金形式支付上述资产置换的转让价款。置换后，公司持有赣州思为99.90%的财产份额，深圳万兴持有赣州思为0.10%的财产份额，赣州思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直接和公司及深圳万兴通过赣州思为间接合计持有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61.00%增加到97.50%；同时，公司持有北京磨刀的股权比例由100.00%降低到22.00%，北京磨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4-049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六零"）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鸿祎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鸿祎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11月21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公司证监会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11，公司同日静态市盈率为负值，与同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9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基于"360智脑"能力开发的互联网To C端产品所产生的直接收入在整体营业收入占比不超过2%，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王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隽、吴嘉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的六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英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三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集团）、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美影）分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元或标的公司）14%、5%股权，对应转让价格预计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902.80万元、1,751.00万元（最终实际转让价格以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影元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0%，上美影持股30%，上影集团不再直接持股。

●上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美影为上影集团全资子公司，上影集团、上美影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审批，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盈利能力，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与上影集团、上美影于2024年11月22日签署《关于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形式收购上影集团、上美影分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影元14%、5%股权，对应转让价格预计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902.80万元、1,751.00万元（最终实际转让价格以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影元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0%，上美影持股30%，上影集团不再直接持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上影元作为上影集团大IP开发战略实施主体，2022年10月成立后围绕发起方股东上影集团、上美影无偿授权许可的60部经典动漫及影视作品享有的著作财产权开展IP全产业链开发运营。自公司2023年收购上影元51%股权以来，上影元通过授权、联合开发、投资等方式，加速丰富IP产品的商业化体系，布局互动影游、AI、MR产业等新兴科技娱乐领域，实现2023年及2024年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新业务增长引擎。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证监会、上海市政府关于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号召，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盈利能力，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拟进一步收购上影集团、上美影合计持有的上影元19%股权，持续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隽、吴嘉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东权益最终转让价格尚需国资有权部门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五）过去12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上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美影为上影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影集团、上美影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隽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

成立日期：1996年3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9,261.604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版权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租借道具活动；动漫游戏开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2.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隽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618号

成立日期：1989年9月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374.48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日用百货、玩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皮革制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向上影集团、上美影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9%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关联人购买资产交易类型。上影集团、上美影自愿放弃对方所出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12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艺术品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持股35%，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00.46	9,144.93	10,563.39
负债	299.99	3,905.93	2,792.37
所有者权益	1,000.47	5,239.00	7,771.02
项目	2022年度10-12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49	6,576.40	5,680.09
净利润	0.47	1,658.53	2,112.02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方法和结果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影集团、上美影本次转让的上影元14%、5%股权，对应转让价格预计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902.80万元、1,751.00万元（最终实际转让价格以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二）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定价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参考市场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结合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定价。公司已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实际转让价格以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1. 市场可比交易分析：2023年6月28日，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以人民币13,781.1771万元的对价收购北京寒木春华动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木春华）51.0414%的股权，对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估值为2.7亿元。寒木春华以"罗小黑"系列IP为核心，开展动画番剧业务、动画电影业务、周边授权业务和衍生品销售业务，2022年度净利润955.73万元。上影元运营60部经典动画IP及真人影视版权，开展IP全产业链开发运营业务，2023年度净利润1,658.53万元，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2,112.02万元。

2. 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上影元业务板块涵盖IP开发与运营的全链路，包含IP孵化与管理、授权类合作、商品化业务、空间与体验业务等，客户类型覆盖人民日报、宝马、光明乳业、百胜中国、京东、星巴克中国、瑞幸、雀巢咖啡、网易、腾讯、中国邮政、中信出版等行业巨头，涉及衣食住行娱等领域，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的营收、利润较同期均实现翻倍增长。

3. 商业化价值持续凸显：2023年，上影元授权联名合作项目全网声量超67.8亿，其中以《中国奇谭》中的《小妖怪的夏天》IP与京东在"618"大促期间展开多维度营销合作，传播总量超14亿；《黑猫警长》联名雀巢咖啡，助力雀巢咖啡1+2取得优异营销成绩，抖音挑战赛总曝光量10.37亿、总点击量799万、总播放量4.5亿。2024年，齐天大圣、哪吒、葫芦兄弟、黑猫警长、小猪妖等30+动画角色与各行业代表亮相央视2024春节联欢晚会之歌舞类节目《看动画片的我们长大了》，全网话题浏览量、播放量超6亿；与人民日报携手打造《奔赴热爱》运动主题短片，《大闹天宫》中齐天大圣孙悟空的形象贯穿始终，链接巴黎奥运，视频播放量超过2亿次，蜚声国际。上影元所运营的经典IP在与各领域头部品牌合作过程中商业化价值持续凸显。

4. 内容焕新带来业绩新增量：上影元重点打造的《中国奇谭》第二季、《小妖怪的夏天：从前有座浪浪山》预计于2025年正式上映，系列化的"奇谭宇宙"有望贡献新的内容及授权衍生收益；短视频领域，全网超500万粉丝的抖音、快手、视频号矩阵常态化焕新《葫芦兄弟》《黑猫警长》《哪吒闹海》《中国奇谭》《天书奇谭》《大闹天宫》等经典作品中各类角色衍生故事，持续放大IP商业价值，助推上影元在商品、营销、游戏等多领域的授权联名合作。

5. 前次收购与本次交易分析：公司2023年3月公告收购上影元51%股权，交易对价为6,120.24万元，对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000.47万元。彼时上影元刚刚设立，虽然经营业务在上影集团及上美影体内已存续，但重整至上影元后是否能达到预定经营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故上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收购其51%股权。收购后，在各股东方支持下，上影元加强IP全链路的开发，不断提升IP授权规模及品类，实现2023年及2024年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成功验证IP全产业链运营的商业价值，成为公司重要的创新业务增长引擎。基于此，公司启动本轮少数股权收购，进一步提升持股比例。结合上影元稳健增长的经营业绩、IP持续凸显的商业价值及未来发展预期，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对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估值为35,020.00万元，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格

三方同意，上影集团转让给受让方其所持有目标公司14%股权(以下称"目标股权1")，上美影转让给受让方其所持有目标公司5%股权(以下称"目标股权2")，就目标股权1、目标股权2应支付的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4,902.80万元、1,751.00万元（以下称"转让价款"），最终实际转让价格按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上海市委宣传部国资备案的评估值进行交易。

（三）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在满足相关协议所有先决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转让方上影集团、上美影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四）先决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适当通过，并取得转让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书；转让方和受让方已得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反映本次股权转让的章程及其项下交易）所需的各自董事会和股东的所有必要同意/决议，并且就受让方而言，包括取得并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国有资产转让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目标股权已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完成上海市委宣传部国资备案。

（五）交割

三方应在满足本协议所有先决条件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交割当日即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转让方应在交割日签署本协议附件的交割确认书，确认交割完成。如任一转让方的违约行为于交割日后被发现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该转让方赔偿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该等行为属于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义务）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该转让方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按照转让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向该转让方继续追偿。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及赔偿

三方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各项陈述与保证以及各项义务。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协议另一方造成损失(包括已收取的费用及款项，经济损失及支出等)，则应负责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促进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有效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1. 上影元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658.53万元、2,112.02万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48%、25.3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上影元70%股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随着上影元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和股东回报能力及水平。

2. 上影元作为上影集团大IP开发业务主平台，进一步提升持股比例将有利于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更好的贯彻公司以多形态加速内容焕新、多品类推动商业授权、多IP开展游戏合作、线上线下全渠道打造爆款文创、丰富空间体验业务等IP业务发展要求，加速打造票房以外第二增长曲线。

3. 随着AI技术的不断迭代，虚拟/现实产品对IP的需求度也在迅速提升，上影元所具备的经典国漫IP和以《中国奇谭》为代表的新型IP，在与AI应用结合后将持续放大IP的价值和科技衍生品边界。上影元与多家大模型公司建立深度合作，联动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上影新视野基金，目前已布局如"AI+社交""AI+游戏""AI+短剧"等泛娱乐产品，以及AI+情感陪伴、AI+互动叙事内容体验等产品商业化应用，是公司在AI和AR/VR/XR/MR等领域落地的重要支撑。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方的情况，标的公司可能与原关联方存在日常性业务的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四）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系公司转型发展所需，有助于公司拓展创新业务板块，且在三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隽、吴嘉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三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